

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發給人員清冊

申請單位：_____縣(市)政府

職稱	姓名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支援起訖日期 (月/日)	班別及 合計班數	基準 金額 (單位:元/班)	發給 金額 (單位:元)
總計_____人							
範例:照顧人員	○○○	○○○機構	A○○○○○○○○○○	4/1-4/2	0.5白班/1小夜班 計1.5班	3,100元	4,650元
照顧人員							
照顧人員_____人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_____人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_____人							
合計新臺幣(元)							

註:「基準金額」係指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獎勵基準,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一百元;大夜班三千五百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日達八小時者,五千元;四小時以上未達八小時者,二千五百元。